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5-33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3.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国有企业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超过最长规定的，自办法施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衔接工作。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按照上述规定需要更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4. 公司已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拟聘任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本次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由于公司聘任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5. 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 47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监管措施 42 人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事项不影响中审众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 胡兵, 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 2025 年起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或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张凯, 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 2025 年起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伍华, 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4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 2025 年起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罗跃龙, 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成为资深注册会计师), 200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 2025 年起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1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胡兵、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凯、伍华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跃龙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签字项目合伙人胡兵、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凯、伍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跃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中标金额 198 万元, 较上年度减少 54 万元。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是以中审众环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该项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1.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请天健为公司连续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多年。此期间天健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2024 年度，天健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2.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国有企业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超过最长规定的，自办法施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衔接工作。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按照上述规定需要更换。公司经履行招标程序，拟聘任中审众环成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期一年。

### 3. 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其对此无异议。

由于公司聘任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对中审众环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具备较为丰富的证券业务审计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

###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